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2001/1/Add.1
22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01年7月23日至27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根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于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同主席兼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磋商拟订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AC.4/2001/1 号文件。

3. 会议工作安排

3. 请工作组注意临时议程及需在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各个实质性项目的讨论。在以往各届会议上，为确保愿意发言的与会者都有机会发言，主席兼报告员规定了严格的发言时限。为确保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都得到全面讨论，有必要再度规定发言时限。

4. 审议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动态

主要专题：“土著人民及其发展权，包括参与事关其发展的权利”。

4. 工作组在其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0/24)第 205 段中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只要与会者能继续有机会提供一般性资料和有关其他重要问题的资料，它将突出“土著人民及其发展权利，包括参与事关其发展的权利”这一主题。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批准了这一主题，并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提供资料，如有可能参加工作组的会议。秘书处关于发展权的说明载于文件 E/CN.4/Sub.2/AC.4/2001/2。

5. 审议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动态

一般性发言，包括土地问题、教育和卫生保健

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确定的职权，工作组受权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秘书长每年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居民组织提供的资料，对此类资料作出分析并将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同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最后报告：“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E/CN.4/Sub.2/1986/7 和 Add.1-4)。

6. 议程上对影响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进行审查的项目，为工作组成员提供了极其重要的资料。他们认为所提供的资料增强了联合国系统为确认、增进、保护和恢复土著人民的权利而正在作出的努力。人权委员会第 2001/59 号决议促请工作

组继续全面审议世界上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及各种情况和愿望。然而应指出，工作组不是一个申诉法庭，因此无法对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指控采取行动。

6. 制定标准的活动，包括审议土著人民与自然资源、能源和采矿企业的关系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工作组受权举行会议，“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演进予以特别注意”。在 1985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在其议程的此项目下决定，作为正式迈出的第一步，工作组应致力于起草一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在该届会议上，起草了七项原则的初步案文(E/CN.4/Sub.2/1985/22, 附件二)。工作组的报告一如既往地转交给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并征求了这些有关方面对原则草案的意见。应该指出，自 1985 年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起草的宣言草案每年都由秘书长转交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提议、建议和评论意见。

8. 工作组于 1987 年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 14 项原则草案的初步案文(E/CN.4/Sub.2/1987/22, 附件二)。主席兼报告员受委托拟订一组原则草案和序言段落，以便收入未来的宣言。这份工作文件作为宣言草案初稿得到了通过，并构成了 1988 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讨论的基础(E/CN.4/Sub.2/1988/25)。工作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以及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收到的书面意见，编写宣言草案的第一稿订正案文(E/CN.4/Sub.2/1988/24, 附件二)。

9. 在 1989 年第七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对所收到的意见进行的分析汇编及其所编写的宣言草案第一稿订正案文(E/CN.4/Sub.2/1989/33/Add.1)。由此可对宣言草案展开逐条讨论(E/CN.4/Sub.2/1989/36, 第 61-92 段)。在 1990 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设立三个非正式起草小组，继续拟订宣言草案。工作组于 1990 年会议上编写的草案是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宣言草案第一稿案文和分析性评论以及各非正式起草小组的讨论情况编写的(E/CN.4/Sub.2/1990/42 及附件)。主席兼报告员再次被邀请根据这些评论意见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书面意见，修改宣言草案，提交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10. 工作组于 1991 年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兼报告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6)。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宣言草案的序言和执行段落，而且工作组的成员就案文(E/CN.4/Sub.2/1991/40, 附件二)达成了协议。主席兼报告员受托参照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书面意见，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工作组在其 1992 年第十届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一份载有宣言草案的订正工作文件(E/CN.4/Sub.2/1992/28)。根据提交给该届会议的案文，工作组完成了对序言和执行段落的初读，并开始了二读(E/CN.4/Sub.2/1992/33)。工作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将其根据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以及有关各方提交的资料进行了修订的宣言草案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

11. 在 1993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26)。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进一步拟订了宣言草案(E/CN.4/Sub.2/AC.4/1993/CRP.4)。工作组完成了对宣言草案的二读，就案文达成了协议(E/CN.4/Sub.2/1993/29, 附件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3/46 号决议中决定将宣言草案推迟至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宣言草案交给人权事务中心有关的工作部门进行技术性修订；还要求秘书长将宣言草案案文转交给各土著人民和组织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2. 在 1994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经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性修订后的文件(E/CN.4/Sub.2/1994/2)和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根据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听取了对该宣言草案的一般评论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意见将不导致对宣言草案案文作任何更改。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第 1994/45 号决议中未经表决通过了工作组成员议定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在其第 1995/32 号决议中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草案的情形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委员会还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咨商地位但有兴趣参加这一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申请，并请这些组织将其详细情况寄给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后者将同有关政府协商并将资料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审议，可能的话批准它们参与。人权委员会

工作组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审查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载于 E/CN.4/2000/84 号文件。

13.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在审议土著人民概念时可能适用的某些标准(E/CN.4/Sub.2/AC.4/1995/3)。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38 号决议中请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上述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6/2)已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分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中请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补充文件，说明“土著人民”的概念。上述说明(E/CN.4/Sub.2/AC.4/1997/2)已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分发。

14.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土著人民与自然资源、能源和采矿公司的关系。

7.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包括筹备委员会订于 2001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15.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并且指定人权委员会担任这个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人权委员会 1999/78 号决议建议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各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任由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16. 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有关下列事项的决定：议事规则草案、在经社理事会中不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土著人民代表的与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会议秘书长被请求拟订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订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世界会议本身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举行。

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包括与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有关的资料和咨询小组的报告

17.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建议是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32 段)中提出的。大会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

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请各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为十年获得成功作出何种贡献，以便向工作组提出；决定每年中的一天订为“土著人民国际日”，并请工作组为此目的确定一个适当的日期；并要求审查国际年的会议同时审议为十年所做的筹备工作，并向工作组汇报。

18. 人权委员会第 1994/26 号决议请工作组在与土著人民协商之后，提出每年作为土著人民国际日的日期；并请工作组确定与十年有关的可能项目和其他一些活动并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国际年和国际十年技术会议(1994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提出的一些提议和建议已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19.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建议将每年的 8 月 9 日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这一建议已得到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的核可。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十年的一项短期活动方案，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必要的调整或补充。委员会在其第 1995/28 号决议中决定了国际十年的 1995 年活动方案。大会在其第 49/214 号决议中还建议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召开前夕举行关于十年规划的第二次技术会议。

20.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9 号决议欢迎大会决定通过十年的活动方案；它还欢迎十年协调员设立一个咨询机构，负责向各个由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指导。咨询小组上一届会议的建议载于 E/CN.4/Sub.2/AC.4/2001/5 号文件。

2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999/51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审查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查明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人权委员会还请土著居民工作组向人权事务专员提交它对十年活动的看法。高级专员的报告载于文件 A/54/487 和 Add.1。

2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59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并建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情况。

9. 其他事项

- (a) 会议和讨论会；
- (b)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23. 在此项目下，工作组成员将审议一系列的问题，包括已经举行的和近期内将举行的一些会议和研讨会。在这一方面不妨指出，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并同意建议秘书长为希望参加工作组会议的 66 名土著代表和获准参加人权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 29 名土著代表给予旅费补助。涉及自愿基金的资料载于 E/CN.4/Sub.2/AC.4/2001/4 号文件。

10. 通过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4.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工作组应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会议工作。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时编写的工作组报告将载于文件 E/CN.4/Sub.2/2001/17。

-- -- -- -- --